

四川大学关于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的说明

尊敬的用人单位：

教育部办公厅于2016年9月14日印发了《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研厅〔2016〕2号)，通知要求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，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。四川大学严格落实教育部有关要求，从2017年开始，同一专业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执行同一招生政策，坚持同一培养标准，保证同等质量。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【2019】72号)要求：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，对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。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【2018】8号)要求：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校园内招聘活动管理，严禁发布性别、民族、院校、学习方式(全日制和非全日制)等歧视性信息”，“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，禁止招聘信息发布中含有性别、民族等歧视性内容，对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。

望贵单位在招聘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提供相同的就业机会，让更多的川大学子为贵单位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！

感谢贵单位多年来对我校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四川大学研究生院

2019年9月29日

四川大学招生就业处

2019年9月29日